

進口蛋類的管制

2017年7月7日



規管進口蛋類的原因

- 禽流感的威脅.
-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進口蛋類必須附有來源地簽發的衛生證明書.

法例要求

- 《進口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及蛋類規例》(第132AK 章) (規例) 對進口蛋類規管於2015年12月5日生效。
- 在《規例》下，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下輸入蛋類—
 - (i) 沒有衛生證明書；
 - (ii) 凡該等蛋類已轉運，但沒有轉運證明書；
 - (iii) 沒有獲得衛生主任給予的書面准許；或
 - (iv) 沒有遵從衛生主任施加的條件。

香港與來源地達成進口蛋類協議

- 至2017年5月31日共有31個來源地與香港達成進口蛋類協議。
- 當中十大出口蛋類到香港包括內地、美國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西班牙、日本、法國、越南、荷蘭和新西蘭。
- 其餘包括烏克蘭、巴基斯坦、英國、巴西、新加坡、丹麥、葡萄牙、德國、澳洲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希臘、瑞典、印度、波蘭、比利時、韓國、砂拉越、沙巴、阿根廷及芬蘭。

蛋類的解釋

- “蛋、蛋類”指屬出售或要約出售以供人食用種類的禽鳥的蛋，或該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 -
 - (a) 不論該蛋或該部分 -
 - (i) 是帶殼或不帶殼；
 - (ii) 是否未經烹煮或部分煮熟；
 - (iii) 有否加鹽、經醃製或以其他方式加工處理；
 - (iv) 是否處於冰凍、液體或乾燥狀態；或
 - (v) 是否含有任何功能配料；但
 - (b) 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蛋或該部分 -
 - (i) 它屬全熟；或
 - (ii) 它構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。

蛋類進口書面准許申請

- 輸入蛋類需得到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衛生主任的到達前書面准許。
- 蛋類進口商應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612 章)與 食環署署長登記。
- 申請是免費。

書面准許的有效期

- 書面准許的有效期為簽發日期起計的六個月。
- 輸入蛋類無需進口許可證。

《規例》的實施情況

- 自2015年12月5日《規例》開始實施至2017年5月31日為止—
 - (a) 共發出1,350份蛋類進口的書面准許;及
 - (b) 檢測了約12,000批進口的禽蛋;及
 - (c) 規例整體實施情況是暢順的.

謝謝